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9號

原告 賴麗逢

被告 陳彥宇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7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5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貳、查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報到單、送達證書、戶籍謄本等在卷可證；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5日17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櫻木花道」、「仙道彰」等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被告擔任取款之車手。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先於同年7月3日某時許陸續佯以

投資獲利為由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為聽從指示儲值而與該不詳成員相約於同年8月26日19時在嘉義市○○路00號大天宮交易儲值款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聯絡被告前往現場，被告於上開時間持偽造之「姓名：陳嘉欽」工作證及列印後即蓋有偽造「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另簽署偽造「陳嘉欽」署押而偽造之理財存款憑條至上開地點，並在上開地點持工作證出示予原告以取信於原告，原告則將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交付與被告，被告即交付上開存款憑條給原告，被告再依集團成員指示至嘉義市融和街之某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車內，將上開款項轉交給該成員，其等人即以此方式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被告嗣因前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80號刑事判決判處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規定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與同法第185條等所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前開1,500,000元與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請就前開數訴訟標的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

二、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則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分別著有明文。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規定

01 加重詐欺罪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洗錢罪
02 均屬前開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且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
03 （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
04 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
05 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
06 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
07 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
08 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
09 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66年度台上字第
10 2115號判要旨同此見解）。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
11 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2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查：

13 （一）原告所主張被告前開共同侵權行為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
14 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80號刑事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
15 實。則被告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規定3人以
16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致生損害於原告之財產權，應可認
17 定；而被告就前開侵權行為之部分事實間，被告雖或無意
18 思之聯絡，然依前開說明，各被告之前開故意或過失行為
19 ，均為原告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
20 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是被告應依民法第185條規定對
21 原告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此外，被告並未舉證證
22 明其行為無過失，故被告自應依前開民法第184條第2項、
23 第185條等規定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應可認定。

24 （二）又原告以單一之聲明，主張二以上訴訟標的，而請求法院
25 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者，乃所謂選擇訴之合併，
26 原告依其中之一訴訟標的可獲全部受勝訴判決時，法院固
27 得僅依該項訴訟標的而為判決，對於其他訴訟標的無庸審
28 酌；惟如各訴訟標的對於原告判決之結果不同，法院自應
29 擇對原告最為有利之訴訟標的而為裁判（最高法院94年度
30 台上字第2311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查原告係依民法第
31 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與第185條所規定之共同侵

01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數個不同之訴訟標的，請求被告
02 賠償，並請求本院就前開數訴訟標的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
03 決；而依前開各訴訟標的對於本件原告判決之結果或無不
04 同，然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加害人須證明其行為無
05 過失，始得免責而言，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所規
06 定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乃對本件原告最為有利之
07 訴訟標的，是依前開說明，本院自應擇對原告最為有利之
08 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所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
09 賠償請求權而為裁判，且對其他訴訟標的自無庸再予審
10 酌。

11 二、第按負損害賠償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
13 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
14 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
15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16 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2項、第215條、第216條第1項分
17 別著有規定。查原告所受前開金錢損害核屬不能回復原狀或
18 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自應由被告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是原
19 告依前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
20 1,500,000元，自屬有據。

21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債務
22 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23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
24 有同一效力。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
26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法第
27 233條第1項、第203條所明定。又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
28 間者，其始日不算入，民法第120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侵權
29 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行為時即已發生，但其給付無確定
30 期限。次查被告係於114年3月18日收受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
31 訴狀繕本，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於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78號

01 卷可憑；又前開遲延之債務，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
02 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1,500,000元之自刑事附帶
03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9日至清償日止，按年
04 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
06 被告給付1,500,000元，及自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復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
09 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
10 假執行；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
11 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
12 為假執行。又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13 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14 第392條第2項分別著有規定。再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
15 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
16 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
17 行費。前項訴訟，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
18 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
19 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
20 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項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1 條例第54條亦有規定。查本判決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2 假執行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23 之。

24 六、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5 訟法第504條第1項移送前來，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
26 費，且因訴訟中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發生，故本院自毋庸為
27 訴訟費用裁判之諭知。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
29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述，併
30 予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1 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李玫娜